附件1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程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严格按照《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评定程序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初评

收到申报材料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与专业第三方机构一同对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审，形成初评结果。

二、组织反向调查

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基础运营企业发送协助调查函，调查企业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近三年内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

三、专家评审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工委”）评审组专家召开评审会，对参评企业是否存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初评时所不掌握的生产安全事故、失信行为、市场违规行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专家评审，形成公示结果。

四、公示、终审

经专家评审会后，评价结果将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www.cace.org.cn）、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及微信公众号（cace-xinyong）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自然日）。

公示期满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信工委委员召开终审会，审定最终评价结果。

五、结果发布

评价结果将通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行业内媒体进行发布。

六、证书和牌匾

**（一）申报领域证书：**向企业颁发参评领域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牌匾：**按照参评领域级别最高的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牌匾，便于企业跨行业应用；

**（三）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报告。**

七、年度复查

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信用企业有效期内，每年要接受年度复查；有效期满后若继续参加信用等级评价企业，需重新申报。